借貸分為「使用借貸」與「消費借貸」

日常中一般人難免會向別人借錢或借東西用,此時便會涉及借貸契約的法律關係,但關於借貸類型及相關規定為何?貸與人與借用人的權利義務各如何?則 非每個讀者都能瞭解,藉此乃就民法中有關借貸的重要規定略作介紹。

首先,民法關於借貸契約的規定,分為「使用借貸」與「消費借貸」兩類。 所謂「使用借貸」是指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,而約定他方於無償使用後返還 其物的契約,這便是常見的無償借他人非消費性物品使用,並以原物返還的法律 關係。因為使用借貸的成立生效,必須要貸與人(出借物品之人)將物交付借用 人(借物之人)才算數,所以雙方只約定借用而未將物交付時,則屬於使用借貸 預約而已,此時預約雖成立,但除非預約借用人已請求履行預約,且預約貸與人 亦未即時撤銷外,否則預約貸與人是可以隨時撤銷約定的。

又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的瑕疵,導致借用人受損害時,是要負賠償責任的。而借用人則要依約定的方法來使用借用物,如未約定便依借用物性質而定的方法來使用,借用人非經貸與人同意,則是不可以允許他人使用借用物的。至於借用人則要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來保管借用物,如違反此項義務以致借用物毀損、減失,借用人便要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不過,如依約定方法或依物性質而定的方法使用借用物,以致有變更或毀損時,借用人則無須負責。另借用物的通常保管費用是要由借用人負擔,如為動物則飼養費也是一樣。

其次,借用人要在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,未定期則要在依借貸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,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時,貸與人也可請求返還。借貸如未定期限,且不能依借貸目的而定期限時,貸與人便可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。要注意的是,如有貸與人因不可預知情事而自己需用借用物,或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性質而定的方法使用借用物,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他人使用,或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,或借用人死亡等情形之一時,貸與人便可終止契約請求返還借用物。至於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的賠償請求權等,均因6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再來,所謂「消費借貸」則是指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的所有權 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的物品返還的契約,向人借錢或向 銀行貸款便是典型的消費借貸關係。又消費借貸的預約,約定消費借貸有利息或 其他報償時,當事人一方於預約成立後成為無支付能力者,預約貸與人便可撤銷 預約。另消費借貸預約如約定無報償,則預約雖成立,但除非預約借用人已請求 履行預約而預約貸與人未即時撤銷外,否則預約貸與人也是隨時可以撤銷約定 的。

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時,如借用物有瑕疵,貸與人便要另給無瑕疵的物品,但借用人還是可以請求損害賠償。消費借貸無報償時,如借用物有瑕疵,借用人可以依照有瑕疵原物的價值返還貸與人,此時貸與人如有故意不告知瑕疵的情形,借用人也可請求賠償。至於利息或其他報償則要在契約所定期限支

付,未定期則要在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,但借貸期限超過1年時,便要在每年年終支付。又借用人雖無須返還原物,但須在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的物品,未定返還期限時,借用人可隨時返還,貸與人也可定1個月以上的相當期限催告返還。借用人如不能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的物品返還時,則要以其物在返還時、返還地所應有的價值來償還。

最後,金錢借貸的返還,除另有約定外,如以通用貨幣為借貸,於返還時已 失通用效力,便要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的貨幣來償還,如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 時,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的增減,都要用返還時有通用效力的貨幣來還, 另若約定以特種貨幣(如美金)計算,則要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、返還地市 價,以通用貨幣來償還。

■ 相關法條:民法第 474 條至第 480 條

